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文章选登

关于新形势下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思考(周玉钦：2004年5月11日)

文章作者：周玉钦

随着人民银行职能的调整、金融监管职能的剥离，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、维护金融稳定的责任落在人民银行的肩上，作为基层央行，如何履行好这一重要职责值得我们认真思考。

一、正确理解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、维护金融稳定的内涵

修改后的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从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角度，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在维护金融稳定中的地位、作用和可以采取的各种法律手段。这是适应金融监管体制改革，转换中国人民银行职责需要的重大立法举措，必将对我国的金融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一) 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责是由中央银行的性质、作用和地位决定的。首先，中央银行在其发展变化过程中，历史性地扮演着最后贷款人的角色。正是这一角色，决定了人民银行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，维护金融稳定中的核心地位。其次，修改后的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中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，维护支付清算体系正常运行的职责，这是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手段，使得中国人民银行能够监测金融机构的流动水平，及时预警、控制流动性风险并监测和控制来自于金融市场的金融风险因素。再者，根据目前分业监管的现实，各专职监管部门只能对其监管下的各类别金融机构的风险进行监管，无法对金融业的整体风险进行监管，随着金融业的发展，商业银行综合经营也已成为必然趋势，这一定程度上对行业监管格局下的金融稳定形成了挑战。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，一直关注监测系统性金融风险，视野更加开阔，最适合担当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、维护金融稳定的重任。

(二)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、维护金融稳定是实现国民经济，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加强宏观调控，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健发展，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金融环境。因此，充分发挥好金融促进经济增长和调节经济结构的作用，综合协调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，产业政策的关系，健全市场机制，保持经济增长和信贷增长相适应，同时努力消除社会信用制度不完善、银行内控机制不健全，资本市场发展不规范等因素带来的金融风险，显得尤为重要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形成经济、金融的良性互动。

二、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方法选择

做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、维护金融稳定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：一是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在必要时救助高风险金融机构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；二是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部门共享监管信息，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；三是建立监管协调机制，协调监管政策和措施。鉴此，我们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，保证央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实现。

(一) 创新货币政策传导机制，增强货币政策传导效果，为实现金融稳定奠定基础。其一，多渠道、多层次加大货币政策宣传力度，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各方对货币政策的理解，消除因政策传导不畅而造成的负面效应；其二，要在充分领会上级货币政策精神的基础上，结合辖内金融运行特点，充分发挥信贷窗口指导作用，积极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。努力适应民营经济发展的大趋势，切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。同时，引导金融机构改进对大企业、大集团的授信制度，切实防范信贷集中而积聚的风险。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创新金融工具，调整信贷结构；其三，积极运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的调控作用，注意货币政策调控艺术和维护金融稳定的有机结合。通过再贴现、支农再贷款等有效政策，扶持中小金融机构，特别是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壮大。

(二) 建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机制，增强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工作效能。一是建立中央银行、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财政部门的金融稳定的长效协作机制，定期通报工作情况，研究制定辖内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。二是建立一个合理有效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。职能调整后，央行要从国家金融安全高度对金融业的整体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，促进银行、证券、保险三大行业的协调。基层央行要积极利用科技手段，搭建信息共享平台，以利各方充分掌握货币信贷和金融监管信息，相互协调监管政策和手段，避免监管失真和重复监管，为履行各自职责提供有力支撑。三是央行内部应尽快建立自上而下的维护金融稳定的内部工作机制，基层央行应设立金融稳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相应的人员，建立工作责任制及其实施细则，明确责任，健全手段。同时，建立辖内金融稳定情况的定期报告制度，及时分析判断辖内金融业的整体风险状况，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。对于重大事项及突发事件应打开绿色通道，建立处置预案，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(三) 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、预警，提高金融风险识别效率和防范水平。通过央行与金融监管部门、金融企业的定期沟通联系制度，及时分析研究辖区金融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发出预警，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对策。在监测和预警过程中，特别是要加强对热点行业和新的风险领域的关注和治理。建立起符合辖区实际的信贷风险监测预警体系。同时，努力开展维护金融稳定工作的调查和前瞻性研究，积极探讨解决风险机构救助办法，改变目前单一依靠央行再贷款救助手段而诱发的道德风险。要结合实际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存款保险制度，风险分散、转移和隔离制度，风险救助基金等措施和具体操作办法的可行性研究，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。

(四) 推进辖区金融业持续、健康发展的外部环境建设、实现辖内经济、金融的和谐发展。各级人民银行应勇于承担起一方金融系统“代言人”的角色，加大向有关部门的宣传和沟通力度，帮助其树立长远发展观。以信用环境的创建为突破口，落实改善投资环境、经营环境、司法环境、信用环境的措施，减少非市场因素对货币政策传导效果的干扰。

文章出处：《金融时报》

[推荐朋友] [关闭窗口] [回到顶部]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IFB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
IFB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